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离任暨补选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董事黄葵红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葵红女士因即将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务。
-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志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职工代表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黄葵红	职工代表董事	2026年4月28日	2026年12月22日	即将退休	是，将继续在公司任职直至退休手续办理完毕	企业发展副总裁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黄葵红女士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葵红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辞任交接工作。

二、新任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同意选举王志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志远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王志远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其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王志远，男，198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15年3月任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经理；2015年3月至2026年4月历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部门总经理助理；2020年10月至今，任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4月加入公司，任总务助理副总裁，负责公司总务、内部审计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志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志远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王志远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